

山西科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132号令）、《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业务规则（试行）》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发行概况

山西科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备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山西科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19 年科腾环保可转债”）

发行人：山西科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场所：山西股权交易中心

承销机构：山西晋兴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山西晋兴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票面金额：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1 年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剩余利息。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2019 年科腾环保可转债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2019 年科腾环保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担保措施：发行人股东武英以持有的公司股权向投资人

提供股权质押；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转股价格的确定：由发行人和投资人协商确定。

回售条款：如发生以下情况，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向发行人回售本期可转债。

（1）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有可能无法按时兑付债券的本息。

（2）募集资金用途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募集说明书的情形。

山西科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